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二十六、  
二十七、二十八、三十樓

電話：(〇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6		四~二七
(五) 關係人交易	37~47		二八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8~50		三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50~68		三一~三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71~72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69~70		三八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會計師 楊民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5,599,725	\$ 4,906,122	14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六)	\$ 5,538,537	\$ 3,011,106	8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	72,004,245	56,950,862	26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六及二八)	1,274,228	661,353	93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二八)	5,258,347	3,832,318	37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2,981,423	188,224	1,48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七、八、二六及二八)	11,634,158	13,884,378	( 16)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及十八)	5,856,226	7,092,418	( 17)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八)	342,117,295	287,687,649	19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421,652,702	353,543,451	1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23,991,624	8,152,961	19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十)	17,800,000	11,800,000	5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九)	3,947,694	7,436,544	( 47)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26,365	70,099	( 62)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314,581	264,346	19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二一及二八)	1,011,189	193,225	42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八及十二)	6,848,384	5,635,042	22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二二)	1,058,388	1,154,024	( 8)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20000	負債合計	457,199,058	377,713,900	21
18501	土地	3,600,230	3,590,854	-		股東權益			
18521	房屋及建築	2,526,735	2,541,476	( 1)	31000	股本(附註二三)	19,577,665	19,577,665	-
18531	資訊設備	1,225,455	619,441	98	31501	資本公積(附註二三)	365,754	365,754	-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84	9,184	-		股本溢價			
18551	什項設備	319,195	372,134	( 14)	32001	保留盈餘(附註二三)	663,087	494,990	34
18581	租賃資產	4,570	681,170	( 99)	32003	法定盈餘公積	91,965	1,071,519	( 91)
	成本合計	7,685,369	7,814,259	( 2)	32011	未分配盈餘	4,452,269	907,679	391
18503	重估增值	342,135	388,816	( 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514	累計折舊	( 1,967,175)	( 1,964,846)	-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234,631	240,671	( 3)
18506	累計減損	-	( 6,654)	100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23,427)	( 16,868)	39
1857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8,438	71,548	66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二)	( 47,136)	( 172,348)	( 73)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6,178,767	6,303,123	( 2)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25,314,808	22,469,062	13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1,264,676	1,265,531	-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482,513,866	400,182,962	21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五、二六及二八)	3,354,370	3,864,086	( 13)					
10000	資 產 合 計	\$482,513,866	\$400,182,962	2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賴進淵

會計主管：陳英文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 )
41000	利息收入 ( 附註二及二八 )	\$ 2,516,532	\$ 2,021,055	25
51000	利息費用 ( 附註二八 )	( 809,941 )	( 558,680 )	45
	利息淨收益	1,706,591	1,462,375	17
	利息以外淨收益 ( 損失 )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 附註 二、二四及二八 )	385,892	426,530	( 10 )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淨益 ( 附註二及 六 )	17,916	103,020	( 83 )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淨益 ( 附註 二 )	34,402	75,737	( 55 )
495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淨益 ( 附註二及十 一 )	23,220	24,750	( 6 )
49600	兌換淨益 ( 損 ) ( 附註 二 )	38,362	( 78,593 )	149
48063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 費用淨益 ( 損 )	1,830	( 14,663 )	112
498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失	( 2,819 )	( 30,352 )	( 91 )
49889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 利益 ( 附註二 )	1,965	60,018	( 97 )
58099	其他非利息淨 ( 損 ) 益	( 5,598 )	9,074	( 162 )
	淨 收 益	<u>2,201,761</u>	<u>2,037,896</u>	8
51500	呆帳回升利益 ( 費用 ) ( 附 註二及八 )	<u>286,034</u>	( <u>448,436</u> )	164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變動百 分比(%)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及二八)				
58500	用人費用	(\$ 734,139)	(\$ 625,679)	1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90,156)	( 99,612)	( 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532,009)	( 482,082)	10	
	營業費用合計	( 1,356,304)	( 1,207,373)	12	
61001	稅前純益	1,131,491	382,087	196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六)	( 116,738)	( 34,733)	236	
69000	本期純益	<u>\$ 1,014,753</u>	<u>\$ 347,354</u>	192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8</u>	<u>\$ 0.52</u>	<u>\$ 0.20</u>	<u>\$ 0.18</u>
69700	稀釋每股盈餘	<u>\$ 0.58</u>	<u>\$ 0.52</u>	<u>\$ 0.20</u>	<u>\$ 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賴進淵

會計主管：陳煥文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純益	\$ 1,014,753	\$ 347,354
(轉回) 提存呆帳	( 286,034)	448,436
收回轉銷呆帳	217,650	181,533
沖銷不良呆帳	( 290,876)	( 264,659)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價調整	( 1,647)	761
債券投資折溢價攤銷淨額	8,238	3,89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 9,795)	( 60,119)
權益法投資淨益	( 23,220)	( 24,750)
折舊及攤銷(含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折舊)	91,434	101,514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淨(益)損	( 1,830)	14,663
處分承受擔保品淨損	2,819	30,352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	( 1,965)	( 60,018)
遞延所得稅費用	112,810	27,000
確定給付退休金	4,321	5,181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882,841	15,884
應收款項	3,127,756	( 684,761)
其他資產	( 64,318)	( 33,180)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2,014,817)	( 186,353)
應付款項	( 3,125,864)	( 1,393,315)
其他負債	( 209,266)	77,1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2,990</u>	<u>( 1,453,39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6,692,680	18,475,887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增加	( 192,589)	( 20,000)
貼現及放款增加	( 17,102,184)	( 4,491,531)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583,207)	( 545,68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含到期還本)	\$ 60,786	\$ 331,089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1,790,937)	-
購買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價款	( 1,797,998)	( 767,22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816	23,771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 74,869)	( 43,940)
取得承受擔保品	( 120)	( 561)
處分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7,286	68,20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2,247)	30,0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810,583)	13,060,0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086,459	( 280,38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2,311,406	188,224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8,539,348	( 21,530,866)
發行金融債券	3,000,000	-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778,153	9,71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629,535)	227,7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085,831	( 21,385,535)
匯率影響數	2,702	( 1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289,060)	( 9,778,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88,785	14,685,0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99,725	\$ 4,906,12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90,705	\$ 445,168
支付所得稅	\$ 15,524	\$ 8,1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賴進淵

會計主管：陳奕文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本公司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
- (二) 本公司分別於八十六年一月五日、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九月十四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台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全部之資產及負債。
- (三) 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發展趨勢，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完成股份轉換。另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由本公司發行新股換發合併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負債，換股比例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5040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共計發行 708,727 仟股，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報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合併，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250人及2,970人，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內區域分行等共一〇五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保證責任準備、折舊及攤銷、退休金、員工分紅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估計之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另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一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價金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股票、受益憑證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負值則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應收帳款

信用卡消費款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其利息收入依權責基礎認列。

信用卡消費之本金或利息已逾規定期限仍未收回者，即停止計提利息收入並轉列催收款項。

承作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與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並依期末承購應收帳款餘額評估收回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尚未支付予出售帳款公司之承購帳款價金列入「應付帳款」項下。

#### 催收款項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款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 備抵呆帳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本公司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 及 2% 之備抵損失。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另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 及 0.5% 之備抵損失。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基礎，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持有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未達 20% 者，如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仍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被投資公司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調整投資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

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其他金融商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與受限交易上市股票等，以原始取得成本衡量；取得股利之認列時點及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商品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風險之性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固定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加計重估增值及減列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為列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平均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依新估計耐用年限按平均法續提折舊。

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承擔之履約成本）及租賃期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為列帳基礎，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利息費用。

固定資產若未供營業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處分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 商 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並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 遞延費用及電腦軟體

遞延費用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列帳，並依其性質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承受擔保品已屆法令規定期限仍未處分完成者，全額提列損失，帳列各項提存項下。

##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方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先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 職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惟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未再重新加以衡量，亦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 各項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係以評估呆帳發生可能性為依據。

###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所得稅抵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度起，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92)基秘字第 240 號函規定，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另採權益法評

價之外幣股權投資，兌換差額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承諾及或有事項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避險會計

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信用風險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包括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交易。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等二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之損益或其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為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則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從事公平價值避險係為規避資產或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現金流量避險係為降低資產、負債或預期交易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三)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使一〇〇年第一季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增加 160,113 仟元，本期淨利增加 132,89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7 元。

##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增加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部門資訊。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93,381	\$ 3,231,742
待交換票據	1,013,880	883,930
存放銀行同業	<u>1,192,464</u>	<u>790,450</u>
	<u>\$ 5,599,725</u>	<u>\$ 4,906,122</u>

##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7,565,606	\$ 2,749,999
存款準備金乙戶	11,455,739	9,571,403
金資中心清算戶	600,623	601,983
外匯存款準備金	44,127	36,592
央行定存單	47,600,000	40,900,000
拆借銀行同業	<u>4,738,150</u>	<u>3,090,885</u>
	<u>\$ 72,004,245</u>	<u>\$ 56,950,862</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	\$ 2,081,497	\$ 2,357,751
外匯換匯合約	1,208,737	725,535
基金受益憑證	427,641	90,745
可交換公司債	294,700	293,816
遠期外匯合約	78,816	4,485
買入匯率選擇權	26,148	64
利率交換合約	14,888	-
買入商品選擇權	3,889	-
	<u>\$ 4,136,316</u>	<u>\$ 3,472,396</u>
<u>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u>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 829,383	\$ 50,048
信用連結放款	292,648	309,874
	<u>\$ 1,122,031</u>	<u>\$ 359,922</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1,086,873	\$ 492,457
遠期外匯合約	142,254	168,832
賣出匯率選擇權	26,148	64
利率交換合約	14,888	-
賣出商品選擇權	4,065	-
	<u>\$ 1,274,228</u>	<u>\$ 661,353</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益彙列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已實現利益	\$ 98,060	\$ 61,075
評價（損失）利益	( 81,791)	42,706
	<u>\$ 16,269</u>	<u>\$ 103,781</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評價（利益）損失	<u>\$ 1,647</u>	(\$ 761)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外匯換匯合約（附註二八）	\$179,272,457	\$195,478,274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二八）	30,206,764	25,143,787
利率交換合約	2,417,473	50,000
匯率選擇權	4,278,273	64,618
商品選擇權	219,370	-
信用違約交換	294,180	318,19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本公司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七、應收款項－淨額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 8,528,369	\$ 9,437,891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094,078	2,978,429
應收承兌票款	892,722	629,414
應收利息	692,233	567,213
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 （附註二六及二八）	127,492	86,443
應收收益	100,713	67,649
應收票據	3,153	4,142
應收退稅款	-	5,973
其他應收款	469,601	447,267
	11,908,361	14,224,421
減：備抵呆帳（附註八）	( 274,203 )	( 340,043 )
	<u>\$ 11,634,158</u>	<u>\$ 13,884,378</u>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貼現及出口押匯	\$ 542,534	\$ 163,282
應收帳款融資	391,983	238,998
短期放款	75,549,435	51,503,03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放款	\$ 123,301,898	\$ 99,782,477
長期放款	143,649,011	135,904,919
催收款	<u>1,425,625</u>	<u>3,522,243</u>
	344,860,486	291,114,949
貼現及放款折價	( 42,079)	-
減：備抵呆帳	<u>( 2,701,112)</u>	<u>( 3,427,300)</u>
	<u>\$ 342,117,295</u>	<u>\$ 287,687,649</u>

(一)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425,625 仟元及 3,522,243 仟元。

(二) 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376,426	\$ 806,002	\$ 56	\$ -
	組合評估減損	1,047,057	351,279	67,035	62,27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41,437,003	1,543,831	82,314,474	276,492

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特徵總額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

(三)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1,196,159	\$ 2,200,277	\$ 3,396,436
本期回轉	( 125,921)	( 160,113)	( 286,034)
沖銷不良呆帳	( 290,876)	-	( 290,876)
收回轉銷呆帳	217,650	-	217,650
匯兌影響數	<u>2,702</u>	<u>-</u>	<u>2,702</u>
期末餘額	<u>\$ 999,714</u>	<u>\$ 2,040,164</u>	<u>\$ 3,039,878</u>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2,727,246	\$ 794,169	\$ 3,521,415
提存呆帳	139,686	308,750	448,436
沖銷不良呆帳	( 264,659)	-	( 264,659)
收回轉銷呆帳	181,533	-	181,533
匯率影響數	( 16)	-	( 16)
期末餘額	<u>\$ 2,783,790</u>	<u>\$ 1,102,919</u>	<u>\$ 3,886,709</u>

####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〇 〇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三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 16,752,900	\$ -
不動產受益基金	1,925,038	1,762,274
國內上市(櫃)股票	1,803,553	1,762,062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一〇〇年 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 別為 51,878 仟美元及 39,078 仟美元	1,526,149	1,243,438
公司債	1,509,326	3,111,086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普通股	293,846	274,101
國外上市櫃股票	180,812	-
	<u>\$ 23,991,624</u>	<u>\$ 8,152,961</u>

####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 〇 〇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三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 3,787,751	\$ 6,180,936
受益證券	159,943	155,722
公司債	-	1,099,886
	<u>\$ 3,947,694</u>	<u>\$ 7,436,544</u>

持有至到期日政府公債供作執行假扣押擔保及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 101,455 100.00	\$ 102,840 100.00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6,180 100.00	5,881 100.00
新光銀財務(香港)	84,184 100.00	50,542 100.00
新光行銷	<u>122,762</u> 49.70	<u>105,083</u> 49.70
	<u>\$ 314,581</u>	<u>\$ 264,346</u>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均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投資收益		原始投資成本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 14,238	\$ 15,621	\$ 2,060	\$ 2,060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566	487	2,060	2,060
新光銀財務(香港)	1,268	4,640	347,588	347,588
新光行銷	<u>7,148</u>	<u>4,002</u>	<u>9,940</u>	<u>9,940</u>
	<u>\$ 23,220</u>	<u>\$ 24,750</u>	<u>\$ 361,648</u>	<u>\$ 361,648</u>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6,403,358	\$ 5,056,1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026	578,909
其他催收款－淨額	-	-
	<u>\$ 6,848,384</u>	<u>\$ 5,635,042</u>

(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外債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元計價分別為 197,000 仟美元及 158,903 仟美元；澳幣計價分別為 20,000 仟澳幣及 0 仟澳幣	<u>\$ 6,403,358</u>	<u>\$ 5,056,133</u>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300,000	\$300,00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145,026	145,026
國外上市公司受限交易普通股	-	133,883
	<u>\$445,026</u>	<u>\$578,909</u>

(三)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64,563	\$119,366
減：備抵呆帳(附註八)	( 64,563)	( 119,366)
	<u>\$ -</u>	<u>\$ -</u>

### 十三、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資 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3,600,084	\$2,527,678	\$1,159,309	\$ 9,184	\$ 326,770	\$ 80,052	\$ 99,401	\$7,802,478
本期增加	-	-	23,865	-	9,392	-	23,627	56,884
本期減少	( 94)	( 943)	( 33,201)	-	( 16,967)	-	-	( 51,205)
重分類	240	-	75,482	-	-	( 75,482)	( 4,590)	( 4,350)
期末餘額	<u>3,600,230</u>	<u>2,526,735</u>	<u>1,225,455</u>	<u>9,184</u>	<u>319,195</u>	<u>4,570</u>	<u>118,438</u>	<u>7,803,807</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371,503	8,177	-	-	-	-	-	379,680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
重分類	( 37,545)	-	-	-	-	-	-	( 37,545)
期末餘額	<u>333,958</u>	<u>8,177</u>	<u>-</u>	<u>-</u>	<u>-</u>	<u>-</u>	<u>-</u>	<u>342,13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35,648	936,610	3,655	219,035	62,932	-	1,957,880
本期增加	-	15,197	33,864	360	10,471	505	-	60,397
本期減少	-	( 943)	( 33,195)	-	( 16,964)	-	-	( 51,102)
重分類	-	-	61,666	-	-	( 61,666)	-	-
期末餘額	-	<u>749,902</u>	<u>998,945</u>	<u>4,015</u>	<u>212,542</u>	<u>1,771</u>	<u>-</u>	<u>1,967,175</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	-	-	-	-	-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期末淨額	<u>\$3,934,188</u>	<u>\$1,785,010</u>	<u>\$ 226,510</u>	<u>\$ 5,169</u>	<u>\$ 106,653</u>	<u>\$ 2,799</u>	<u>\$ 118,438</u>	<u>\$6,178,767</u>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資 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3,590,854	\$2,575,078	\$ 648,201	\$ 9,184	\$ 386,723	\$ 681,170	\$ 60,693	\$7,951,903
本期增加	-	-	3,570	-	4,117	-	23,940	31,627
本期減少	-	( 33,602)	( 32,330)	-	( 18,706)	-	-	( 84,638)
重分類	-	-	-	-	-	-	( 13,085)	( 13,085)
期末餘額	<u>3,590,854</u>	<u>2,541,476</u>	<u>619,441</u>	<u>9,184</u>	<u>372,134</u>	<u>681,170</u>	<u>71,548</u>	<u>7,885,80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資 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 380,639	\$ 8,177	\$ -	\$ -	\$ -	\$ -	\$ -	\$ 388,816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380,639</u>	<u>8,177</u>	<u>-</u>	<u>-</u>	<u>-</u>	<u>-</u>	<u>-</u>	<u>388,81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21,535	460,524	2,216	255,974	542,996	-	1,983,245
本期增加	-	15,507	23,751	360	12,559	13,880	-	66,057
本期減少	-	( 33,607)	( 32,322)	-	( 18,527)	-	-	( 84,456)
重 分 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u>	<u>703,435</u>	<u>451,953</u>	<u>2,576</u>	<u>250,006</u>	<u>556,876</u>	<u>-</u>	<u>1,964,846</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5,619	1,035	-	-	-	-	-	6,654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5,619</u>	<u>1,035</u>	<u>-</u>	<u>-</u>	<u>-</u>	<u>-</u>	<u>-</u>	<u>6,654</u>
期末淨額	<u>\$ 3,965,874</u>	<u>\$ 1,845,183</u>	<u>\$ 167,488</u>	<u>\$ 6,608</u>	<u>\$ 122,128</u>	<u>\$ 124,294</u>	<u>\$ 71,548</u>	<u>\$ 6,303,123</u>

#### 十四、無形資產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 譽	\$ 1,243,107	\$ 1,243,107
遞延退休金成本	21,569	22,424
	<u>\$ 1,264,676</u>	<u>\$ 1,265,531</u>

商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本公司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 2,082,113 仟元列為商譽；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之跡象。

#### 十五、其他資產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 1,644,989	\$ 1,840,183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	933,916	1,102,097
存出保證金	434,069	456,494
遞延費用	214,970	259,492
預付款項	113,410	78,530
承受擔保品－淨額	13,016	127,290
	<u>\$ 3,354,370</u>	<u>\$ 3,864,086</u>

(一)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成 本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期初餘額	\$ 749,257	\$ 233,224	\$ 982,481	\$ 915,433	\$ 335,460	\$ 1,250,893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907)	-	( 907)	( 29,414)	( 13,641)	( 43,055)
重 分 類	37,305	-	37,305	-	-	-
期末餘額	<u>785,655</u>	<u>233,224</u>	<u>1,018,879</u>	<u>886,019</u>	<u>321,819</u>	<u>1,207,83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83,685	83,685	-	107,768	107,768
本期增加	-	1,278	1,278	-	1,902	1,902
本期減少	-	-	-	-	( 3,929)	( 3,929)
重 分 類	-	-	-	-	-	-
期末餘額	-	<u>84,963</u>	<u>84,963</u>	-	<u>105,741</u>	<u>105,741</u>
期末淨額	<u>\$ 785,655</u>	<u>\$ 148,261</u>	<u>\$ 933,916</u>	<u>\$ 886,019</u>	<u>\$ 216,078</u>	<u>\$ 1,102,097</u>

(二) 遞延費用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電 腦 軟 體	租 賃 權 益	合 計	電 腦 軟 體	租 賃 權 益	合 計
期初餘額	\$ 65,050	\$ 157,104	\$ 222,154	\$ 79,842	\$ 187,807	\$ 267,649
本期增加	3,177	14,808	17,985	4,976	7,337	12,313
本期攤銷	( 11,904)	( 17,855)	( 29,759)	( 14,968)	( 18,587)	( 33,555)
本期減少	-	-	-	-	-	-
重 分 類	4,590	-	4,590	11,510	1,575	13,085
期末餘額	<u>\$ 60,913</u>	<u>\$ 154,057</u>	<u>\$ 214,970</u>	<u>\$ 81,360</u>	<u>\$ 178,132</u>	<u>\$ 259,492</u>

(三)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 地	\$345,499	\$562,146
房屋及建築	137,701	255,730
雜項設備	-	248
減：備抵跌價損失	( 470,184)	( 690,834)
	<u>\$ 13,016</u>	<u>\$ 127,290</u>

十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一 〇 〇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郵政轉存款	\$ 806,336	\$ 2,709,573
銀行同業拆放	4,538,023	109,054
銀行同業存款	194,178	185,469
央行存款	-	7,010
	<u>\$ 5,538,537</u>	<u>\$ 3,011,106</u>

## 十七、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附買回條件之國外債券分別為 553,218 仟元（美元 18,805 仟元）及 188,224 仟元（美元 5,916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0.26%~0.30% 及 0.19% 之間，期後約定買回價款分別為 553,350 仟元（美元 18,810 仟元）及 188,254 仟元（美元 5,917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為 2,428,205 仟元，利率介為 0.46%~0.49% 之間，期後約定買回價款為 2,428,460 仟元。

## 十八、應付款項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 1,093,918	\$ 2,978,728
應付待交換票據	1,013,880	883,930
承兌匯票	892,722	629,414
應付利息	731,857	629,234
應付費用	687,513	623,581
應付帳款	662,753	625,244
應付代收款	197,857	194,707
應付贖回信託基金款	82,107	99,501
應付信託匯兌款	38,213	28,799
應付申購信託基金款	35,323	61,467
其他	420,083	337,813
	<u>\$ 5,856,226</u>	<u>\$ 7,092,418</u>

## 十九、存款及匯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儲蓄存款	\$ 252,889,334	\$ 229,227,412
定期存款	106,063,472	78,448,770
可轉讓定存單	691,200	594,200
活期存款	56,175,035	40,514,160
支票存款	5,752,833	4,636,274
應解匯款	80,828	122,635
	<u>\$ 421,652,702</u>	<u>\$ 353,543,451</u>

## 二十、應付金融債券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17,800,000</u>	<u>\$11,800,000</u>

(一)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發行九十五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分別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分別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80030312 號函核准，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九十八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七年期，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900171020 號函核准，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九十九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第十年之次日起，若本公司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本公司得提前贖回，贖回方式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35830 號函核准，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一〇〇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七年期，於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 二一、其他金融負債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定期存款	\$ 936,279	\$ 26,483
撥入放款基金	54,916	69,127
應付租賃款	19,994	97,615
	<u>\$ 1,011,189</u>	<u>\$ 193,225</u>

- (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構型商品本金一定期存款主要係發行「美元十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及「連結雙元貨幣匯率選擇權」之定期存款，按約支付收益，收益係依契約規定之連結指標利率之決價計算。
- (二)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參與台北國際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獲得行政院開發基金撥入資金融通餘額分別為 54,000 仟元及 69,127 仟元；另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參與聯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獲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入資金融通餘額為 916 仟元。
- (三) 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陸續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1. 租賃標的物：自動櫃員機。
  2. 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租賃期間滿五年，該租賃標的物歸本公司所有。
  3. 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原為 30 仟元，後於九十八年度議定調降租金為每台每月 26 仟元。
  4. 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分不得退租，如退租本公司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5.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完成裝設 434 台，其中 431 台業已陸續轉歸為本公司所有，故轉列固定資產－資訊設備項下，餘 3 台仍採資本租賃方式評價。

## 二二、其他負債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收款項	\$ 763,895	\$ 550,861
存入保證金	44,891	260,805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2,370	225,706
保證責任準備	14,232	14,232
買賣損失準備	-	72,90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18,772
其他	13,000	10,746
	<u>\$ 1,058,388</u>	<u>\$ 1,154,024</u>

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損失準備因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暨「期貨商管理規則」中，有關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刪除，故本公司依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0440號函之規定，將所提列的買賣損失準備以稅後金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光行銷公司取得本公司公開標售前已轉銷之信用卡不良債權及其從屬權利案 80,103 件，債權本金暨相關利息（含已發生者）、違約金及相關費用等計新台幣 9,995,293 仟元，購買價金 98,080 仟元。因係屬聯屬公司間交易，出售利益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項下；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遞延出售利益皆已實現。

### 二三、股東權益

#### (一) 股本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均為 19,577,665 仟元，分為 1,957,7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或轉回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分配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金額如於已往年度已發放之員工紅利金額不得計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

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限制。

本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股利政策係因應母公司營運需求且兼顧資本適足率符合相關法定規定之原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並行發放，惟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應付員工紅利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分別按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或轉回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為基礎，依百分之一計算。至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依章程規定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分別為 7,103 仟元及 2,431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8,097 仟元及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1,040,062 仟元，並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8,536 仟元，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14,637 仟元之差異 6,101 仟元，已於九十九年度調整入帳。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四、手續費淨收益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八）	\$559,305	\$579,303
手續費費用（附註二八）	( <u>173,413</u> )	( <u>152,773</u> )
	<u>\$385,892</u>	<u>\$426,530</u>

## 二五、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24,162	\$528,171
勞健保費用	49,883	42,315
退休金費用	33,862	32,069
其他用人費用	<u>26,232</u>	<u>23,124</u>
	<u>\$734,139</u>	<u>\$625,679</u>
折舊費用	<u>\$ 60,397</u>	<u>\$ 66,057</u>
攤銷費用	<u>\$ 29,759</u>	<u>\$ 33,555</u>

## 二六、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當期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估算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稅前純益	\$ 1,131,491	\$ 382,087
永久性差異	( 53,906)	( 123,124)
暫時性差異	( 53,373)	<u>134,413</u>
	1,024,212	393,376
減：虧損扣抵	( 1,024,212)	( 393,376)
估計一般課稅所得額	-	-
應納一般稅額	-	-
加：補徵基本稅額	<u>3,928</u>	-
當期應付所得稅	3,928	-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 15,524)	( 8,149)
當期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	<u>(\$ 11,596)</u>	<u>(\$ 8,149)</u>
期初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	\$ 115,896	\$ 84,458
加：當期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	11,596	8,149
減：前期所得稅調整	-	( 6,164)
期末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	<u>\$ 127,492</u>	<u>\$ 86,443</u>

(二) 本公司當期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組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776,295	\$ 2,363,046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損失	22,779	27,900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79,321
其他	8,511	17,34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提	(\$ 111,490)	(\$ 114,087)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 <u>51,106</u> )	( <u>633,342</u>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644,989</u>	<u>\$ 1,840,183</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通過所得稅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等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 228,708
一〇五年度	6,944,782
一〇六年度	2,215,207
一〇八年度	<u>1,060,095</u>
	<u>\$ 10,448,792</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就雙方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參與公司原股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本公司）股權之比例（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9.99%，本公司為50.01%）計算，由本公司承受其可扣抵金額。

(三)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當期應付所得稅	\$ 3,92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12,810	27,000
前期所得稅調整	<u>-</u>	<u>7,733</u>
所得稅費用	<u>\$ 116,738</u>	<u>\$ 34,733</u>

(四) 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55,524</u>	<u>\$ 55,867</u>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5.74%	6.15%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當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之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之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不在此限。

(五)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九十三與九十四年度核定案件中，持有債券投資成本超過面額之溢價攤銷 64,840 仟元與 61,904 仟元及因併購信用合作社產生之商譽攤銷 17,556 仟元未准認列，本公司不服其判決理由，已提起行政救濟。另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歷年度（至九十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u>\$1,131,491</u>	<u>\$1,014,753</u>	1,957,767	<u>\$ 0.58</u>	<u>\$ 0.5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u>1,694</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 仟股 )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1,131,491</u>	<u>\$1,014,753</u>	<u>1,959,461</u>	<u>\$ 0.58</u>	<u>\$ 0.52</u>
九十九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u>\$ 382,087</u>	<u>\$ 347,354</u>	1,957,767	<u>\$ 0.20</u>	<u>\$ 0.1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u>1,48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382,087</u>	<u>\$ 347,354</u>	<u>1,959,254</u>	<u>\$ 0.20</u>	<u>\$ 0.1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八、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
李增昌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 代表人)	本公司之董事長
賴進淵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 代表人)	本公司之董事兼任總經理
林伯翰、洪士琪、林伯峰、吳邦聲、 謝一中、楊申永 (均為新光金融 控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董事
胡勝益及李正義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陳中和及陳松村 (均為新光金融控 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監察人
黃宏仁等 135 人	總行部門主管以上人員及各區域分行經理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註)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銀財務(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
新昕國際公司	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
吳東進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吳家錄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
許澎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總經理
葉雲萬、林伯翰、洪文棟、吳東勝、 吳昕恩、吳桂蘭、吳欣盈、吳昕 杰、洪士鈞、黃崇仁、鄭濟世、 吳文七、迂雅夫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
李峰遙、蘇啟明、陳詩飛、黃淵柱、 黃和鎮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監察人
郭吳如月等 67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副董 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彭吟芳等 19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及監 察人之配偶
吳東權等 39 人	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 司、新昕國際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董 事、監察人與總經理及其配偶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 負責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 負責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 負責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 負責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 難急救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 負責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新誠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負責人
閒達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公司負責人
盈盈投資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公司負責人
東盈投資公司等法人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公司負責人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友輝光電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達輝光電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紡織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輝光電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勝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瑞進興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鴻新建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安隆興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喜登數位公司	該公司執行長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等法人	該等法人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永光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係該公司負責人
北投大飯店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係該公司負責人
家邦投資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係該公司負責人
新光樂活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係該公司負責人
新光兆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係該公司負責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教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大眾電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係該公司之重整監督人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建築經理	為實質關係人
綿豪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家邦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翠園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佳和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註：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業於九十九年一月五日解散，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款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情 形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4	13,294	12,586	12,586	-	車輛	93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5	258,785	244,799	244,799	-	不動產	970	無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00,700	1,696,800	1,696,80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10,702	無
	王田毛紡	480,000	480,000	480,000	-	不動產	2,315	無
	新光兆豐	448,000	448,000	448,000	-	不動產	2,514	無
	家邦投資	311,100	310,708	310,708	-	不動產	1,530	無
	白雲山莊實業	266,500	266,500	266,500	-	不動產	1,374	無
	大眾電信	98,741	98,741	-	98,741	不動產、機器設備	-	無
	其 他	551,433	550,300	550,3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2,922	無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情 形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6	15,944	14,393	14,393	-	存單、車輛	114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9	288,703	270,188	270,188	-	不動產	1,016	無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08,350	1,704,100	1,704,10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13,630	無
	新光兆豐	422,500	422,500	422,500	-	不動產	2,117	無
	王田毛紡	370,000	370,000	370,000	-	不動產	1,995	無
	家邦投資	283,100	283,100	283,100	-	不動產	1,418	無
	白雲山莊實業	313,500	214,500	214,500	-	上市櫃股票、機器設備	1,095	無
	大眾電信	98,741	98,741	-	98,741	不動產	-	無
	其 他	669,008	648,862	648,862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3,210	無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保證款項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東賢投資	\$ 245,000	\$ 245,000	\$ -	0.75~0.80	不動產
新光合成纖維	90,633	88,254	-	0.25	機器設備
瑞新興業	90,000	70,000	-	0.75~0.80	不動產
新輝光電	32,265	32,265	-	0.50	存單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第一		季		擔保品內容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	
達輝光電	\$ 29,100	\$ 29,100	\$ -	0.50	存單
台灣新光保全	8,197	8,197	-	0.75	不動產
新科光電材料	727	727	-	0.75	機器設備
友輝光電	694	694	-	0.50	存單
新光紡織	4,960	-	-	0.55	上市櫃股票
		<u>\$ 474,237</u>			

關係人名稱	九〇九		年第一		擔保品內容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	
新光合成纖維	\$ 543,270	\$ 243,270	\$ -	0.50	上市櫃股票 、機器設備
東賢投資	200,000	200,000	-	0.80	不動產
瑞新興業	180,000	180,000	-	0.80	不動產
台灣新光保全	15,197	15,197	-	0.75	不動產
新輝光電	28,007	12,077	-	0.50	存單
新誼整合科技	4,509	4,509	-	0.50	存單
新光紡織	8,610	3,078	-	0.55	上市櫃股票
		<u>\$ 658,131</u>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第一		季
				本期評價 (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99.04.09~ 101.02.14	USD 1,217,000 仟元	NTD (369,443)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NTD (369,443)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99.03.30~ 101.01.31	USD 483,000 仟元	NTD (59,561)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NTD (59,561) 仟元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99.03.04~ 100.07.05	USD 1,100 仟元 JPY 400,000 仟元	NTD 590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NTD 590 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第一		季
				本期評價 (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98.04.15~ 100.03.29	USD 1,285,000 仟元	NTD (451,707)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NTD (451,707)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99.04.21~ 100.04.01	USD 393,000 仟元	NTD (164,347)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NTD (164,347) 仟元

(四) 應收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 76,250	-	\$ 42,958	-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公司	1,983	-	2,212	-
	<u>\$ 78,233</u>	<u>-</u>	<u>\$ 45,170</u>	<u>-</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及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之應收款項係其已宣告待分配之現金股利。

(五) 存 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新光人壽保險	\$ 23,052,061	0.00%~1.20% \$ 41,058
元富證券	1,447,279	0.00%~0.18% 3,584
新光金融控股	661,966	0.03%~0.82% 7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270,647	0.00%~1.20% 527
新光行銷	238,778	0.00%~1.20% 176
新光建設開發	213,851	0.00%~0.92% 173
誼光保全	212,335	0.00%~0.13% 74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172,298	0.00%~1.18% 353
新科光電材料	164,747	0.00%~0.75% 41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	129,851	0.00%~1.12% 186
群和創業投資	110,785	0.03%~0.05% 20
台灣新光建築經理	103,493	0.00%~0.13% 31
新誠投資	92,214	0.00%~0.13% 8
新昕國際	73,624	0.00%~1.18% 156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 念醫院	70,604	0.00%~0.40% 43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67,068	0.00%~0.82% 60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	66,043	0.00%~0.13% 19
新勝	64,627	0.00%~0.13% 20
新光合成纖維	64,385	0.00%~0.13% 1
達輝光電	63,666	0.00%~1.18% 71
新光海洋企業	62,399	0.00%~0.13% 13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 教基金會	\$ 60,728	0.00%~1.20%	\$ 174
新輝光電	55,785	0.00%~1.18%	52
盈盈投資	52,192	0.00%~0.13%	15
吳溫翠眉	48,977	0.00%~0.28%	8
新誼整合科技	46,498	0.00%~1.18%	40
其 他	1,087,549		1,750
合 計	<u>\$ 28,754,450</u>		<u>\$ 48,723</u>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新壽綜合證券	\$ 4,804,715	0.00%~0.58%	\$ 1,742
新光人壽保險	3,233,277	0.00%~0.95%	1,926
元富證券	1,071,227	0.00%~0.87%	1,954
新光產物保險	589,650	0.00%~0.92%	739
新光建設開發	385,084	0.00%~0.63%	154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203,932	0.00%~0.87%	392
誼光保全	188,453	0.00%~0.10%	46
群和創業投資	178,051	0.05%~0.05%	31
新光行銷	162,443	0.00%~0.82%	62
大台北區瓦斯	128,995	0.00%~0.10%	18
吳溫翠眉	105,906	0.00%~0.15%	4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 念醫院	91,400	0.00%~0.35%	31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	90,609	0.00%~0.01%	20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	90,270	0.00%~0.92%	128
新光海洋企業	78,888	0.00%~0.10%	38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 教基金會	53,200	0.00%~0.09%	102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51,885	0.00%~0.09%	109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 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 金會	46,247	0.00%~0.09%	93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43,901	0.00%~0.77%	13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基金會	\$ 39,398	0.15%~0.90%	\$ 67
大眾電信	30,949	0.00%~0.01%	2
其 他	<u>1,113,190</u>		<u>1,575</u>
合 計	<u>\$ 12,781,670</u>		<u>\$ 9,246</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三月十一日分別為 6.21% 及 5.92%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六) 手續費收入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 41,706	7	\$ 31,504	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5,914	5	23,759	4
新光行銷公司	1,705	-	1,796	-
其 他	<u>1,366</u>	<u>-</u>	<u>1,359</u>	<u>-</u>
	<u>\$ 70,691</u>	<u>12</u>	<u>\$ 58,418</u>	<u>10</u>

手續費收入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七) 手續費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元富證券公司	\$ 233	-	\$ 384	-
其 他	<u>1,379</u>	<u>1</u>	<u>144</u>	<u>-</u>
	<u>\$ 1,612</u>	<u>1</u>	<u>\$ 528</u>	<u>-</u>

手續費費用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八) 租賃交易

1. 租金支出及租賃押金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第一季	
	金	估租金 額 支出%	金	估租金 額 支出%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37,137	32	\$ 36,697	33
其他	<u>212</u>	<u>-</u>	<u>272</u>	<u>-</u>
	<u>\$ 37,349</u>	<u>32</u>	<u>\$ 36,969</u>	<u>33</u>

對關係人之租賃條件與一般交易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支付關係人租賃押金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估存出 保證金 額 %	金	估存出 保證金 額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33,166	8	\$ 33,157	7
其他	<u>1,300</u>	<u>-</u>	<u>1,353</u>	<u>-</u>
	<u>\$ 34,466</u>	<u>8</u>	<u>\$ 34,510</u>	<u>7</u>

2. 其他業務費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第一季	
	金	估其他 業務費 額 %	金	估其他 業務費 額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u>\$ 1,971</u>	<u>5</u>	<u>\$ 977</u>	<u>-</u>

係舉辦活動場地租金，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3. 自動化設備租賃事項請參閱附註二一(一)。

(九) 勞務費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第一季	
	金	估勞務 費 %	金	估勞務 費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3,467	9	\$ -	-
元富證券公司	180	-	180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u>405</u>	<u>1</u>	<u>405</u>	<u>-</u>
	<u>\$ 4,052</u>	<u>10</u>	<u>\$ 585</u>	<u>-</u>

(十) 其他交易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而產生應收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連結稅制退稅款計 127,492 仟元，帳列應收款項。

(十一)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擔任本公司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一〇〇年	第一季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吳家錄	家邦投資	\$ 311,100	\$ 310,708
吳邦聲	白雲山莊實業	266,500	266,500
黃崇仁	力晶半導體	150,000	147,000
洪士鈞	洪陳淑瑩	140,000	140,000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	42,685	42,685
吳東勝	吳欣叡	7,500	7,500
吳邦聲	新家邦實業	1,224	1,201
	<u>\$ 919,009</u>	<u>\$ 915,594</u>	

	九十年	第一季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吳家錄	家邦投資	\$ 283,100	\$ 283,100
黃崇仁	力晶半導體	240,000	210,000
洪士鈞	洪陳淑瑩	140,000	140,000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	34,000	34,000
洪士琪	傳文投資	4,980	4,980
吳邦聲	新家邦實業	1,317	1,294
吳邦聲	白雲山莊實業	313,500	214,500
	<u>\$1,016,897</u>	<u>\$ 887,874</u>	

二九、質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u>\$543,400</u>	<u>\$492,500</u>

係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之擔保及提供發行金融債券之保證金。

### 三十、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六及七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責任款項	\$ 9,849,492	\$ 15,844,130
開發信用狀餘額	8,275,866	4,376,308
信託負債	160,596,347	168,739,965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32,998,845	99,458,556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1,279,51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679,573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86,649,294	金錢信託	144,731,641
債券投資	57,049,279	不動產信託	13,613,030
保管有價證券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2,679,573	累積盈虧	( 1,370,477)
不動產		兌換	( 1,060)
土地	11,323,779	本期損益	<u>943,640</u>
房屋及建築	184,001		
在建工程	<u>1,430,905</u>		
信託資產總額	<u>\$ 160,596,347</u>	信託負債總額	<u>\$ 160,596,347</u>

信託帳損益表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46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64,699
財產交易利益		1,031,455
已實現資本利得		<u>82,555</u>
		<u>1,379,255</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	24,320)
手續費	(	134)
財產交易損失	(	411,107)
其他費用	(	<u>3</u> )
	(	<u>435,564</u> )
稅前純益		943,691
所得稅費用	(	<u>51</u> )
稅後純益	\$	<u>943,64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1,279,516
本金存放本行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86,649,294
債券投資							57,049,279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2,679,573
不動產							
土地							11,323,779
房屋及建築							184,001
在建工程							<u>1,430,905</u>
							<u>\$ 160,596,347</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1,415,73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521,844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91,113,976	金錢信託	160,373,412
債券投資	67,875,841	金錢債權及擔	
保管有價證券		保物權信託	226,002
保管有價證券	1,521,844	不動產信託	6,968,272
不動產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土地	5,084,527	累積盈虧	( 1,030,961 )
房屋及建築	170,265	兌換	( 713 )
在建工程	1,331,782	本期損益	<u>682,109</u>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u>226,000</u>		
信託資產總額	<u>\$ 168,739,965</u>	信託負債總額	<u>\$ 168,739,965</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85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88,630
財產交易利益	834,949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55,030</u>
	<u>1,179,194</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 21,758 )
手續費	( 67 )
財產交易損失	( 475,202 )
其他費用	<u>( 4 )</u>
	<u>( 497,031 )</u>
稅前純益	682,163
所得稅費用	<u>( 54 )</u>
稅後純益	<u>\$ 682,10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1,415,73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91,113,976
債券投資	67,875,841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1,521,844
不動產	
土地	5,084,527
房屋及建築	170,265
在建工程	1,331,782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226,000
	<u>\$ 168,739,965</u>

三一、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460,792,483	\$460,792,483	\$375,586,220	\$375,586,2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47,694	4,003,892	7,436,544	7,524,185
其他金融資產	6,848,384	6,564,769	5,635,042	5,476,646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37,303,116	437,303,116	364,496,552	364,496,552
應付金融債券	17,800,000	17,800,000	11,800,000	11,8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11,189	1,011,189	193,225	193,225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匯款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

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對該等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2.93% 至 3.57%。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合約（含無本金交割）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及上市公司受限交易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2.75%。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5,258,347	\$ 3,832,318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991,624	7,878,860	-	274,1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4,003,892	7,524,185
其他金融資產	-	-	6,564,769	5,476,646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1,274,228	661,353	-	-
應付金融債券	-	-	17,800,000	11,8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1,011,189	193,225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5,441,870 仟元及 71,032,97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46,603,823 仟元及 119,834,059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43,946,319 仟元及 290,712,10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96,738,041 仟元及 248,393,606 仟元。

(五)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510,790 仟元及 2,019,975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809,941 仟元及 558,193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損失分別為 275,002 仟元及 140,891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一〇〇年三月三

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9%。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8%，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9,849,492
開發信用狀餘額	-	8,275,866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132,998,845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194,387,897	\$194,387,897
金融及保險業	165,828,756	165,828,756
製造業	54,613,292	54,613,292
不動產及租賃業	21,720,903	21,720,903
批發及零售業	25,521,006	25,521,006
服務業	9,126,984	9,126,984
公用事業	665,062	665,062
其他	24,216,213	24,216,213
	<u>\$496,100,113</u>	<u>\$496,100,113</u>

地 方 區 域	合 約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464,562,169	\$ 464,562,169
美洲地區	10,490,873	10,490,873
歐洲地區	8,573,554	8,573,554
大洋洲地區	6,468,660	6,468,660
亞洲地區	5,789,976	5,789,976
非洲地區	214,881	214,881
	<u>\$ 496,100,113</u>	<u>\$ 496,100,113</u>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18% 及 16%，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99,725	\$ -	\$ -	\$ 5,599,72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2,004,245	-	-	72,004,2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04,236	754,111	-	5,258,347
應收款項	11,908,361	-	-	11,908,361
貼現及放款	101,741,917	109,136,295	133,982,274	344,860,4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3,769	5,720,500	17,367,355	23,991,6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19,648	1,116,025	2,412,021	3,947,6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205,926	6,197,432	6,403,358
其他催收款	64,563	-	-	64,563
資產合計	<u>\$ 197,146,464</u>	<u>\$ 116,932,857</u>	<u>\$ 159,959,082</u>	<u>\$ 474,038,4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年以內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合計
<b>負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538,537	\$ -	\$ -	\$ 5,538,5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1,274,228	-	-	1,274,2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81,423	-	-	2,981,423
應付款項	5,856,226	-	-	5,856,226
存款及匯款	400,446,500	21,206,202	-	421,652,702
應付金融債券	-	11,800,000	6,000,000	17,800,000
應付租賃款	19,994	-	-	19,994
撥入放款基金	54,916	-	-	54,916
結構型商品本金	936,279	-	-	936,279
負債合計	<u>\$ 417,108,103</u>	<u>\$ 33,006,202</u>	<u>\$ 6,000,000</u>	<u>\$ 456,114,305</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年以內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合計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06,122	\$ -	\$ -	\$ 4,906,12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6,950,862	-	-	56,950,8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3,522,444	309,874	-	3,832,318
應收款項	14,224,421	-	-	14,224,421
貼現及放款	77,992,905	85,290,756	127,831,288	291,114,9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866	3,036,220	5,041,875	8,152,9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714,690	1,541,227	180,627	7,436,5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5,056,133	5,056,133
其他催收款	119,366	-	-	119,366
資產合計	<u>\$ 163,505,676</u>	<u>\$ 90,178,077</u>	<u>\$ 138,109,923</u>	<u>\$ 391,793,676</u>
<b>負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011,106	\$ -	\$ -	\$ 3,011,1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661,353	-	-	661,35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8,224	-	-	188,224
應付款項	7,092,418	-	-	7,092,418
存款及匯款	335,564,824	17,978,627	-	353,543,451
應付金融債券	-	11,800,000	-	11,800,000
應付租賃款	97,615	-	-	97,615
撥入放款基金	-	69,127	-	69,127
結構型商品本金—定期存款	26,483	-	-	26,483
負債合計	<u>\$ 346,642,023</u>	<u>\$ 29,847,754</u>	<u>\$ -</u>	<u>\$ 376,489,777</u>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本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 (七)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376,197	\$ 2,376,197	\$ -	\$ -
其 他	427,641	427,64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278,211	1,984,365	293,846	-
債券投資	19,788,375	19,788,375	-	-
其 他	1,925,038	1,925,038	-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				
融資產	4,003,892	4,003,892	-	-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商品投				
資	6,119,743	-	-	6,119,74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2,454,509	-	2,161,861	292,648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1,274,228	-	1,274,228	-
合 計	<u>\$ 40,647,834</u>	<u>\$ 30,505,508</u>	<u>\$ 3,729,935</u>	<u>\$ 6,412,391</u>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  
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或 股 東 權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層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層 級 轉 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289,823	2,825					292,648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 務商品投資	4,340,711	( 18,966)	1,797,998				6,119,743
合 計	\$ 4,630,534	(\$ 16,141)	\$1,797,998	\$	\$	\$	\$ 6,412,391

### (八)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將部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3,498,350	\$ 3,034,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794,295</u>	<u>21,258,210</u>
	<u>\$ 24,292,645</u>	<u>\$ 24,292,645</u>

九十七年下半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經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62,432</u>	<u>\$ 62,432</u>

上述經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1,307</u>

### 三二、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

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本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平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本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 三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一 平	○ 均	○ 值	年	第	一	季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1,490,598				0.0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9,600,170				0.7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11,961				2.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831,253				1.7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204,302				1.7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508,000				3.53%	
應收帳款（信用卡）		3,606,089				14.80%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782,315				1.67%	
貼現及放款		337,300,468				2.5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平	〇 均	〇 值	年	第	一	季
				平	均	利	率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535,800				0.42%	
銀行同業存款		4,083,598				0.58%	
活期性存款		172,684,709				0.23%	
定期性存款		245,607,776				0.98%	
金融債券		14,864,516				2.71%	
撥入放款基金		56,681				1.46%	
	九 平	十 均	九 值	年	第	一	季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1,463,363				0.1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3,631,271				0.6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39,643				1.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47,597				3.6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439,864				1.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760,838				4.27%	
應收帳款(信用卡)		4,081,045				15.89%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1,057,329				1.52%	
貼現及放款		289,355,918				2.27%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8,596				0.22%	
銀行同業存款		4,093,219				0.87%	
活期性存款		140,699,997				0.16%	
定期性存款		213,360,004				0.78%	
金融債券		11,800,000				2.53%	
撥入放款基金		72,722				1.49%	

三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銀行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項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600,506	99,998,760	0.60%	686,581	114.33%	522,707	71,200,895	0.73%	195,788	37.46%
	無擔保	383,160	83,929,415	0.46%	767,750	200.37%	1,674,680	67,910,613	2.47%	2,009,631	120.00%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68,983	67,131,160	0.10%	349,730	506.98%	69,424	59,714,905	0.12%	9,487	13.67%
	現金卡	-	19,317	-	8,099	-	-	26,467	-	10,390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07,537	22,876,613	0.91%	478,114	230.38%	566,637	16,526,720	3.43%	878,694	155.07%
	其他擔保 (註6)	317,623	69,763,243	0.46%	390,196	122.85%	813,277	74,452,073	1.09%	259,989	31.97%
	無擔保	22,013	1,141,978	1.93%	20,642	93.77%	52,966	1,283,276	4.13%	63,321	119.55%
放款業務合計		1,599,822	344,860,486	0.46%	2,701,112	168.84%	3,699,691	291,114,949	1.27%	3,427,300	92.64%

業務別 項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8,731	7,588,541	0.25%	95,447	509.57%	74,932	8,102,367	0.92%	220,823	294.7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32,981	732,381	4.50%	32,981	100.00%	32,981	1,100,983	3.00%	32,981	100.00%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202,213	705,231	256,979	891,66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262,943	407,307	269,704	329,596
合計	465,157	1,112,538	526,683	1,221,261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淨 值 比 例
1	力麗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605,230	10.29%
2	日勝生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574,567	10.17%
3	燁輝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2,131,880	8.42%
4	力晶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1,979,300	7.81%
5	新光 16499 其他金融中介業	1,941,472	7.67%
6	慧洋海運 015010 海洋水運業	1,596,080	6.30%
7	永豐餘 016420 金融控股業	1,408,319	5.56%
8	勤美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1,339,971	5.29%
9	台南企業 014719 其他綜合商品 零售業	1,227,352	4.85%
10	金鼎 01231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 製造業	1,086,026	4.29%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淨 值 比 例
1	統一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3,185,873	14.18%
2	力晶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2,799,640	12.46%
3	新光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2,163,430	9.63%
4	台塑 01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 業	2,031,023	9.04%
5	燁輝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1,990,850	8.86%
6	力麗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921,116	8.55%
7	宏泰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825,133	8.12%
8	聯邦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470,000	6.54%
9	遠東 013510 電力供應業	1,283,930	5.71%
10	台南企業 014719 其他綜合商品 零售業	1,172,997	5.22%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0,636,693	8,859,753	8,932,313	81,973,614	400,402,3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3,366,697	172,660,520	38,734,905	19,882,807	404,644,92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7,269,996	( 163,800,767 )	( 29,802,592 )	62,090,807	( 4,242,556 )
淨 值					25,314,80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9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6.76 )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3,825,313	15,246,485	2,570,279	72,882,876	334,524,95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9,733,881	154,233,168	51,991,528	14,024,162	339,982,7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4,091,432	( 138,986,683 )	( 49,421,249 )	58,858,714	( 5,457,786 )
淨 值					22,469,06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3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24.29 )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12,706	283,444	25,699	491,526	1,213,375
利率敏感性負債	915,350	79,142	136,953	23,640	1,155,085
利率敏感性缺口	( 502,644 )	204,302	( 111,254 )	467,886	58,290
淨 值					860,52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77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8,471	79,733	11,626	446,830	716,660
利率敏感性負債	394,476	90,511	143,639	-	628,626
利率敏感性缺口	( 216,005 )	( 10,778 )	( 132,013 )	446,830	88,034
淨 值					706,1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0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47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24
	稅 後	0.21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4.54
	稅 後	4.07
純 益 率		46.09
		17.04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91,118,217	92,259,793	39,451,225	48,995,682	61,484,642	248,926,87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07,007,034	68,315,809	77,310,988	105,362,894	176,535,475	179,481,868
期距缺口	( 115,888,817)	23,943,984	( 37,859,763)	( 56,367,212)	( 115,050,833)	69,445,007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24,613,073	78,037,053	36,692,867	40,741,603	66,435,403	202,706,14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4,657,245	56,339,477	64,840,077	83,852,551	174,366,010	135,259,130
期距缺口	( 90,044,172)	21,697,576	( 28,147,210)	( 43,110,948)	( 107,930,607)	67,447,017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44,826	194,986	249,171	283,444	25,699	491,52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03,737	876,118	200,150	209,118	396,904	121,447
期距缺口	( 558,911)	( 681,132)	49,021	74,326	( 371,205)	370,079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38,935	99,493	101,253	79,733	11,626	446,8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73,002	380,541	111,031	150,920	264,458	66,052
期距缺口	( 234,067)	( 281,048)	( 9,778)	( 71,187)	( 252,832)	380,778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 三五、其 他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07,930	29.4180	\$32,593,072	\$ 748,979	31.8100	\$23,825,012
日幣	3,228,742	0.3550	1,146,203	1,287,420	0.3439	442,744
澳幣	16,635	30.4006	505,699	9,181	29.2366	268,436
歐元	11,243	41.7383	469,278	5,995	42.9499	257,465
港幣	43,775	3.7790	165,424	36,060	4.0969	147,732
英鎊	1,963	47.4777	93,195	3,166	47.8963	151,623
紐幣	1,562	22.4047	34,994	4,333	22.6328	98,077
新加坡幣	1,332	23.3458	31,092	341	22.7425	7,761
南非幣	6,185	4.3355	26,815	11,197	4.3019	48,166
瑞士法郎	681	32.1227	21,873	275	29.9840	8,252
瑞典克郎	3,647	4.6746	17,050	1,279	4.3970	5,622
加幣	537	30.2997	16,257	2,220	31.2261	69,309
泰銖	225	0.9723	219	1,013	0.9838	99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63,834	29.4180	7,761,467	208,811	31.8100	6,642,274
澳幣	20,000	30.4006	608,012	-	29.2366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港幣	22,277	3.7790	84,184	25,649	4.0969	105,083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011,142	29.4180	29,745,770	648,715	31.8100	20,635,617
澳幣	34,157	30.4006	1,038,397	42,068	29.2366	1,229,934
歐元	24,706	41.7383	1,031,189	12,429	42.9499	533,823
南非幣	162,683	4.3355	705,314	218,692	4.3019	940,792
紐幣	18,298	22.4047	409,950	23,669	22.6328	535,687
港幣	76,961	3.7790	290,834	51,685	4.0969	211,750
日幣	698,385	0.3550	247,927	582,547	0.3439	200,338
英鎊	4,940	47.4777	234,536	3,326	47.8963	159,305
加幣	2,965	30.2997	89,825	2,096	31.2261	65,449
新加坡幣	1,226	23.3458	28,631	447	22.7425	10,171
瑞典克郎	4,582	4.6746	21,421	5,261	4.3970	23,131
瑞士法郎	395	32.1227	12,673	196	29.9840	5,864
泰銖	52	0.9723	51	32	0.9838	31

三六、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季報免揭露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二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 三八、部門別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放款	\$ 2,239,660	\$ 1,753,911	\$ 2,239,660	\$ 1,753,911
信用卡	327,129	356,767	327,129	356,767
財管	173,686	176,170	173,686	176,170
其他	<u>335,362</u>	<u>313,510</u>	<u>335,362</u>	<u>313,510</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075,837</u>	<u>\$ 2,600,358</u>	3,075,837	2,600,358
利息費用			( 809,941)	( 558,680)
手續費費用			( 173,413)	( 152,773)
金融商品處分及評價淨益			52,318	178,75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220	24,750
兌換淨益(損)			38,362	( 78,593)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淨 益(損)			1,830	( 14,663)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			( 2,819)	( 30,352)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			1,965	60,018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286,034	( 448,436)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 1,356,304)	( 1,207,37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 5,598)	<u>9,074</u>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1,131,491</u>	<u>\$ 382,08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費用、手續費費用、金融商品評價及處分損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淨損益、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損益、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呆帳回升利益(費用)、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以及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 〇 〇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三月三十一日
<u>部門資產</u>		
信用卡	\$ 7,599,852	\$ 7,990,187
放款	346,247,583	291,666,067
財管	893,326	918,460
其他	<u>127,773,105</u>	<u>99,608,248</u>
部門資產總額	<u>\$482,513,866</u>	<u>\$400,182,962</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63	\$ 125,060	50.30	\$ 125,060	

附表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公 司 名 稱	合 約 性 質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 名 目 本 金 )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新 光 銀 財 務 ( 香 港 ) 有 限 公 司	信 用 違 約 交 換 合 約	USD 3,000 仟元	USD 3,000 仟元	USD 3,075 仟元